

果園土壤採樣須知

一、採樣工具：土鏟、塑膠盆或桶、塑膠袋等。

二、採樣時間：

在植體採樣時同時實施。一般栽培每 2-3 年進行一次即可，有機栽培則建議每年進行一次。

三、採樣深度：分別採取表土層 0-20 公分，底土層 20-40 公分。

四、採樣方法：

1.採樣位置：

勿在田埂邊沿，堆廐肥或草堆放置所，或菇舍、農舍、畜舍近及施肥處等特殊位置採取。採樣點之選取如圖 1，採樹冠下之土壤如圖 2。

2.採取方法：

採樣點選好後，除去土表作物殘株或雜草，用土鏟將表土掘成 V 形空穴，深約 40 公分，取出約 1.5 公分厚，上下齊寬的土片如圖 3，表(0-20 公分)、底(20-40 公分)土分別放置。

3.混合樣本：

由前述每點所採土樣，稱為小樣本，將此等小樣本，置于塑膠盆或桶中，充分混合均勻後稱為混合樣本，表、底土各取約 600 克，裝于新塑膠袋中。

4.土壤標示：

每一混合樣本，裝入塑膠袋後，袋上必須註明(奇異筆書寫)農戶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果樹種類、採樣日期及標明表土或底土。聯同植體(葉片)樣本盡速送改良場分析。

註：如需檢測重金屬請告知收件人員或於樣品袋上註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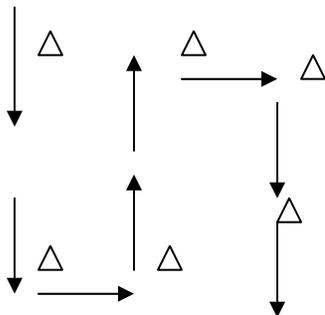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採樣位置(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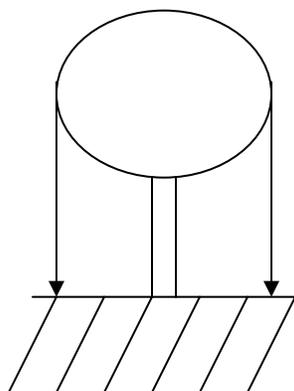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.採樹冠下(▼)土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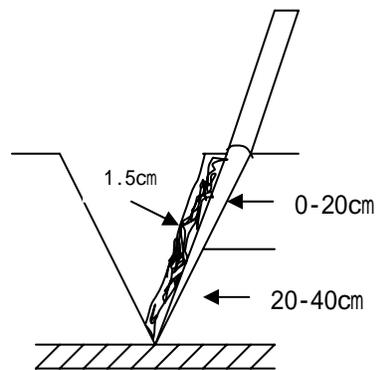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.採樣方法